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 復牌進度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委任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調查人員（「獨立調查人員」），對指稱擔保進行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調查報告及就指稱擔保向調查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調查人員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以加快落實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據此，復牌指引予以修改，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對指稱擔保及指稱出售開展適宜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鑒於上述經修訂復牌指引，獨立調查人員將就指稱出售開展法證調查工作。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獨立調查的相關結果，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與評估，同時亦著手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展開全面審查。

於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進行緊密合作，以盡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融資租賃服務之日常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宣佈其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載。